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吴雨霞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梁锋、王剑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是吴雨霞。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